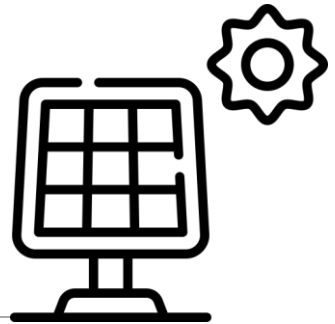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認定及電業籌設之流程



110年4月29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型

第一型：

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註：欲採直、轉供方式者，需申請發電業籌設。先送地方政府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二型：

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第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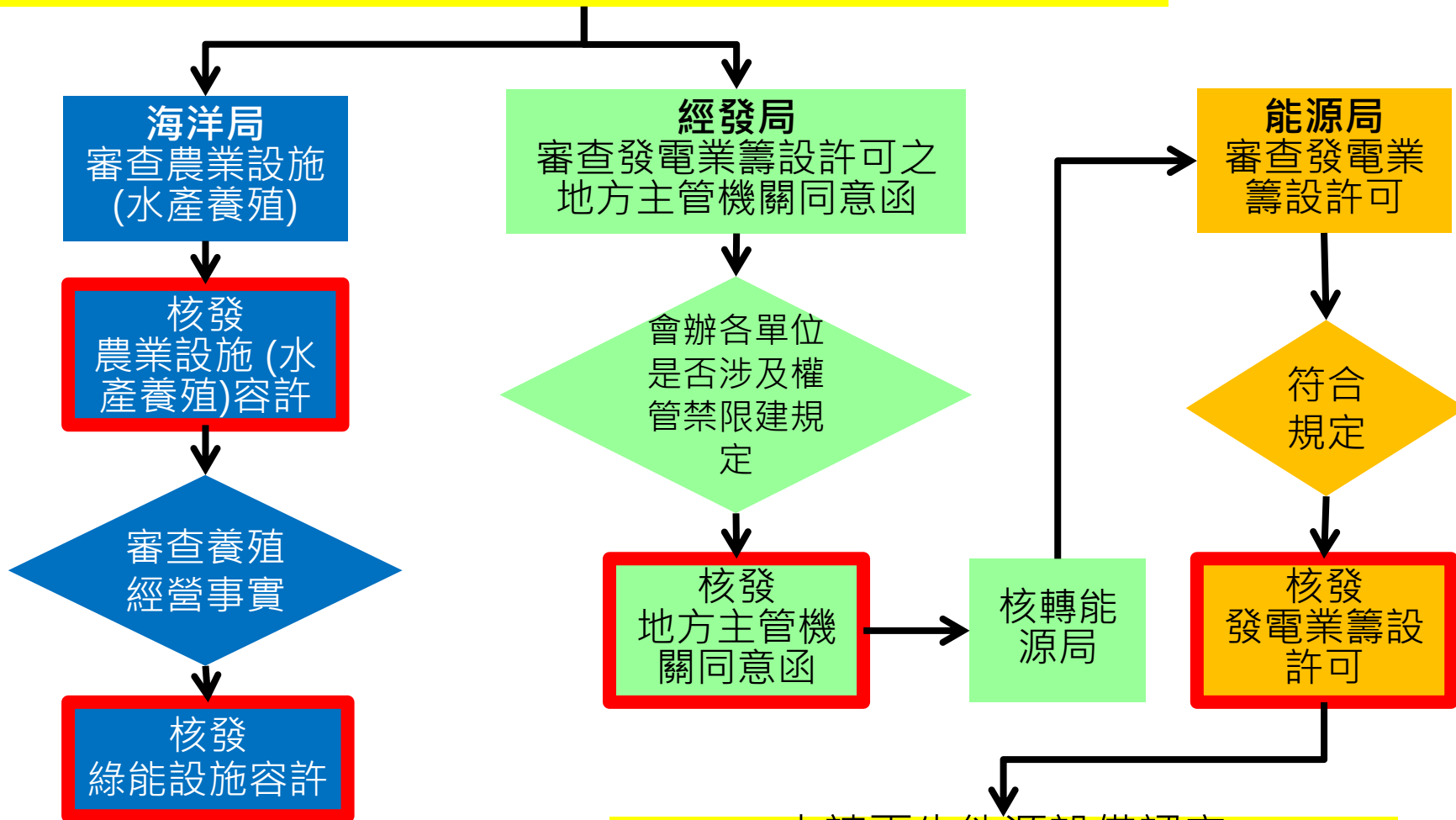
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2MWp)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註：

1.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併計達2,000瓩(2MWp)以上者，應申請第一型(發電業籌設)。
2. 裝置容量達2,000瓩(2MWp)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2,000瓩(2MWp)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漁電共生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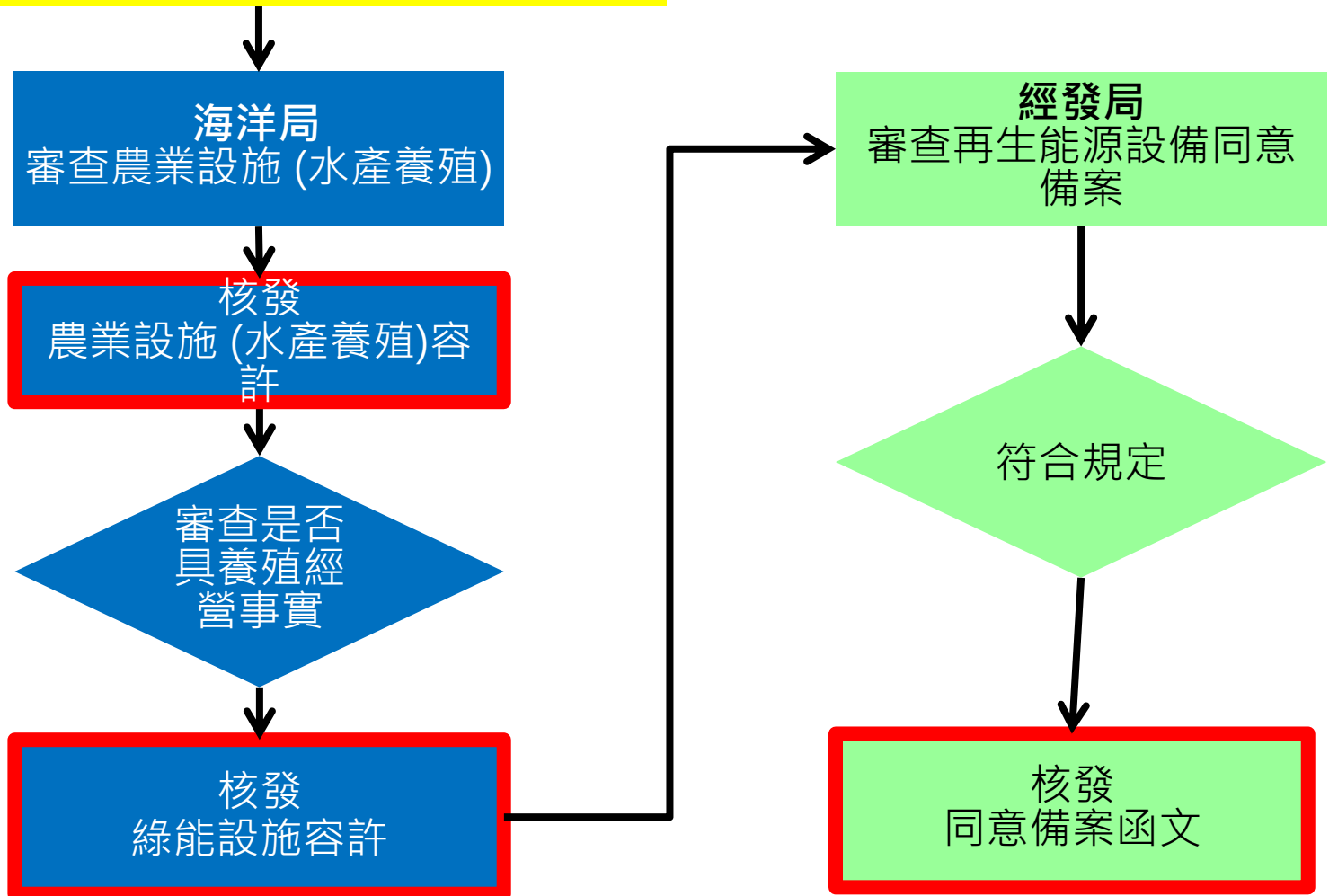
第一型(籌設發電業)及裝置容量併>2MW



註：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電業施工許可前需取得綠能設施容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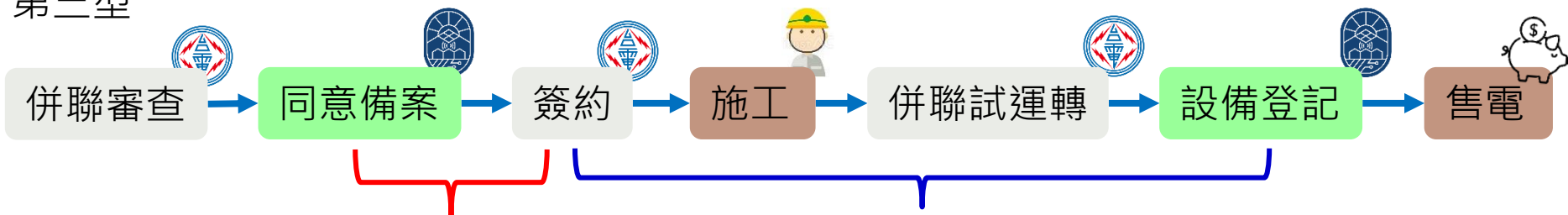
- 申請再生能源設備認定
1. 達2000瓩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2. 未達2000瓩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

漁電共生申請流程 第三型申請(併計未達2000瓩)



第一、三型再生能源設備認定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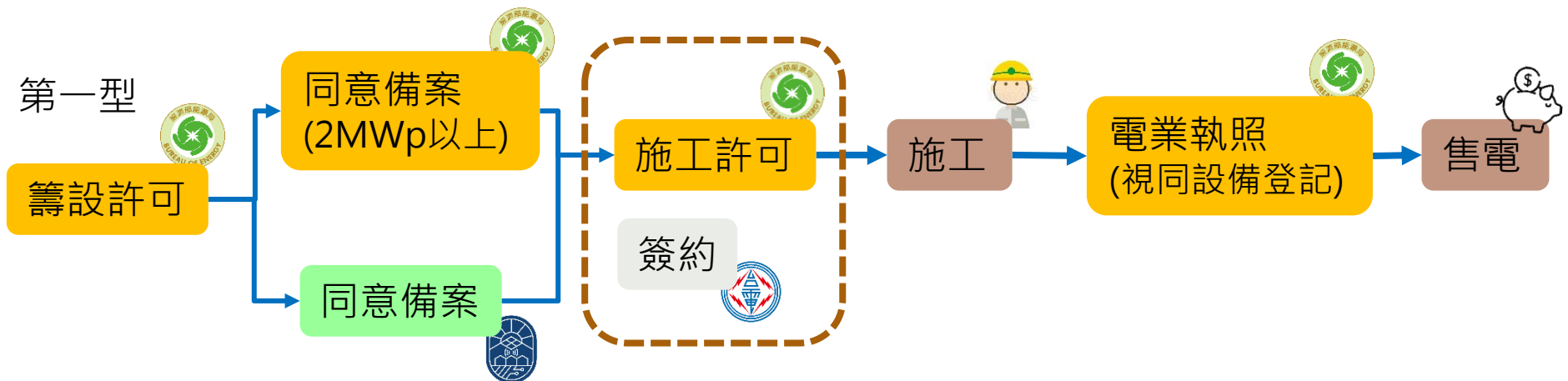
第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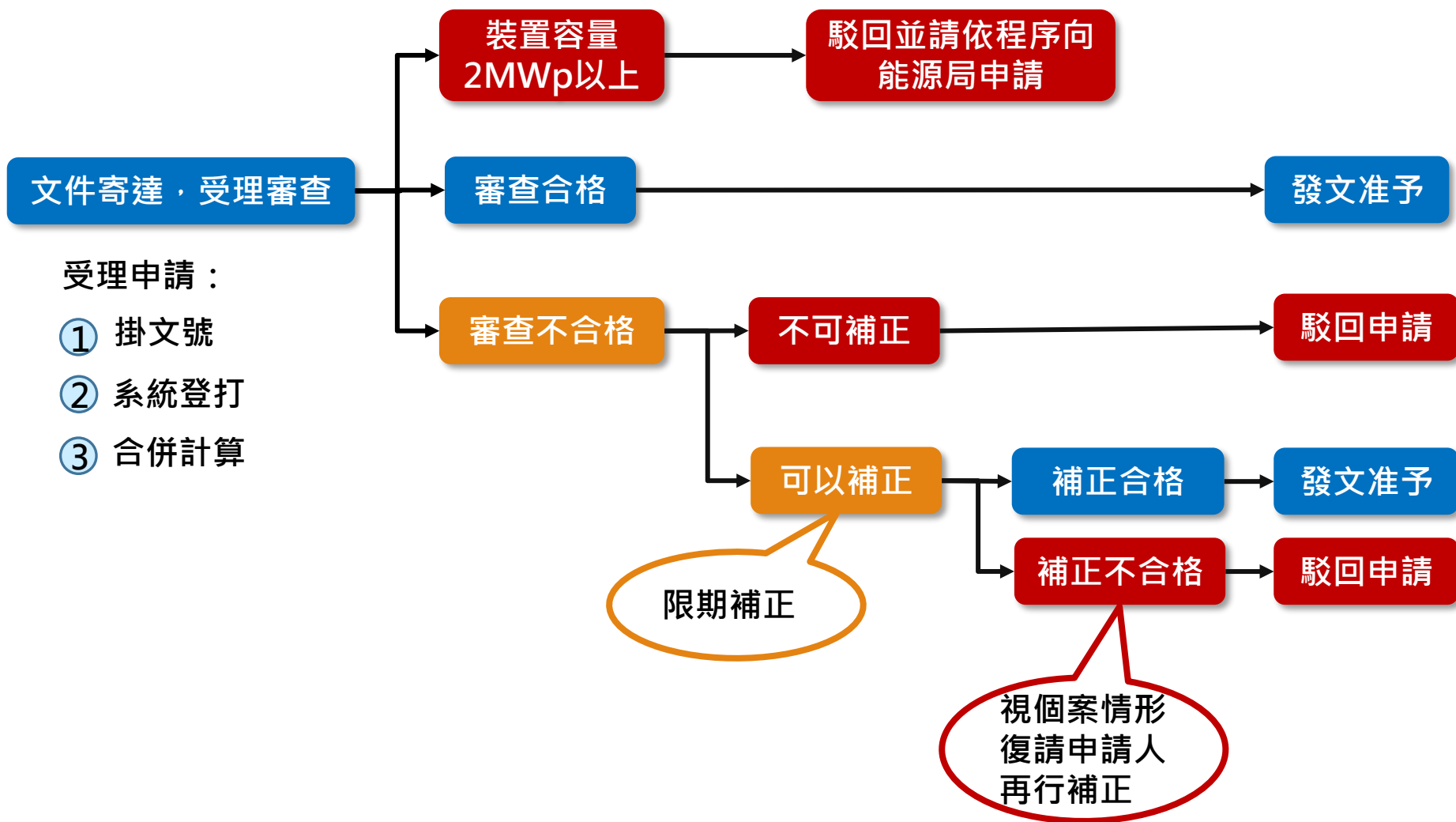
1. 太陽光電2個月內；其他再生能源6個月內。(不得展延)
2. 逾期未辦簽約，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場址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

1年內申請設備登記，
屆期前2個月內得展延。

第一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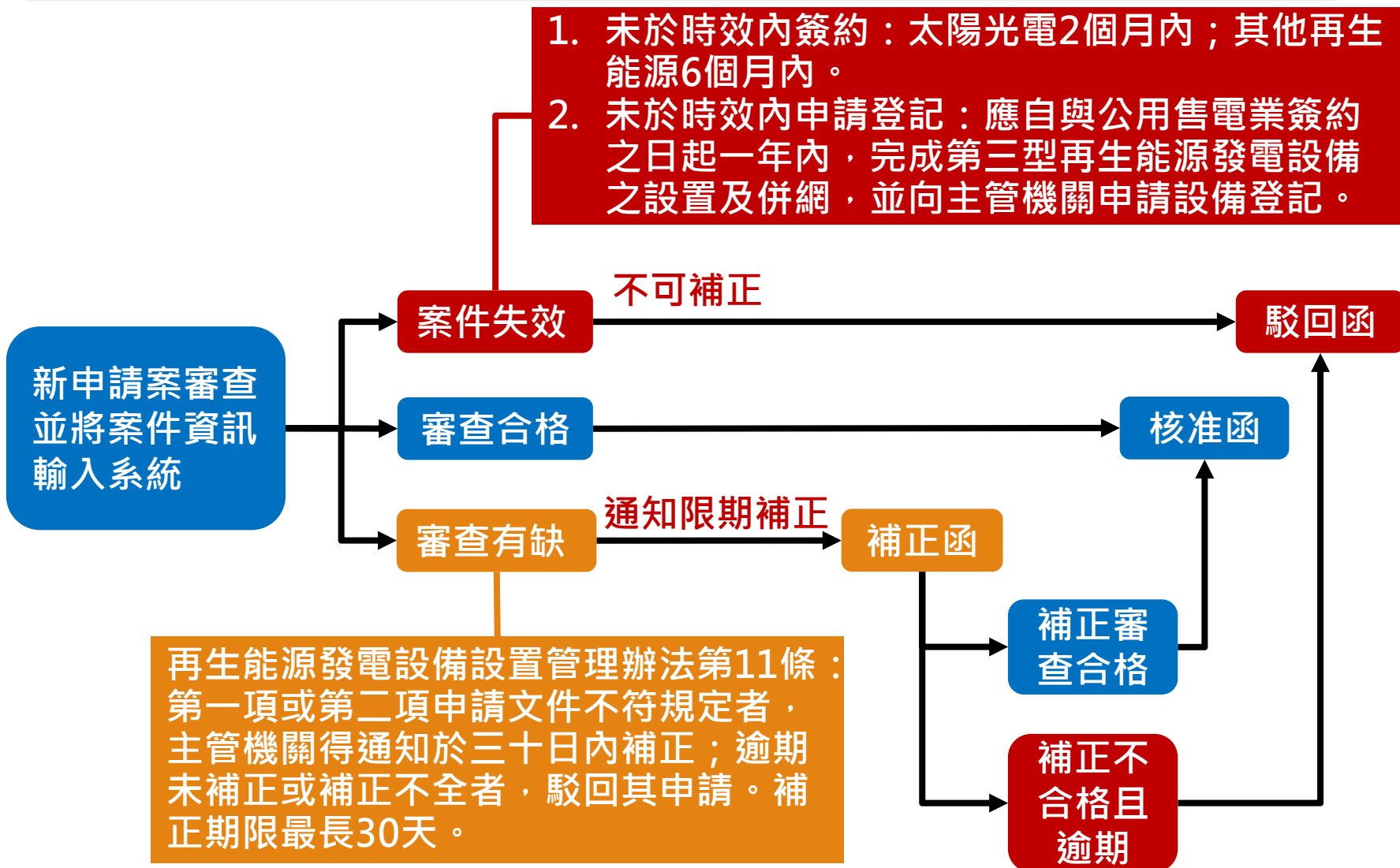


同意備案審查流程



設備登記審查流程

1. 未於時效內簽約：太陽光電2個月內；其他再生能源6個月內。
2. 未於時效內申請登記：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



110年度躉購費率(1/3)

情形	適用費率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110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6個月內完工者	取得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第三型再生能源電設備，於110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4個月內完工者	
一萬瓩(10MWp)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110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24個月內完工者	

附表三 110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 (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5.6707	5.6281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4.3304	4.2906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3.9975	3.9227
		500 瓩以上	3.9449	3.8980
	地面型	1 瓩以上	3.7994	3.7236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4.1957	4.1204

註：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110年度躉購費率(2/3)

情形	適用費率
依「再生能源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繳納 模組回收 費用者	依附表四 加計額外費率
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 ，且有 設置或共用升壓站 者	
設備全數採用 取得標檢局 「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110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模組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規定，以 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屋頂型或地面型)	
以 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水面型(浮力式)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110年度躉購費率(3/3)

附表四 110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外加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模組回收費 (元/度)	併聯電業特 高壓供電線 路費(元/度)	高效能模 組 (元/度)	原住民族地 區或偏遠地 區 (元/度)	漁業環境 友善公積 金費率 (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		風雨球 場型態 (元/度)	風雨球場施 作金屬浪板 型態 (元/度)
							農業或漁 業經營結 合綠能設 置費率 (元/度)	高速公路服 務區停車場 土地設置 (元/度)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0.0656	-	0.3377	0.0563	0.0372	0.1862	---	---	---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	0.2574	0.0429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	0.2354	0.0392					
	500 瓩以上		0.4742	0.2339	0.0390					
地面型	1 瓩以上		0.4454	0.2234	0.0372			0.2234	0.3724	0.1490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0.4310	0.2472	0.0412			---	---	---

註 1：一地兩用型態、風雨球場型態、風雨球場施作金屬浪板型態不區分屋頂型或地面型設備，均外加固定費率。

註 2：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之一，適用附表四之一地兩用型態外加費率者，其加成費率為每度 0.1862 元(地面型費率 5%)，養殖漁業一地兩用部分，另加計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加成費率為每度 0.0372 元(地面型費率 1%)，其中公積金費率作為降低環境影響或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之環境友善用途。

註 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諮詢聯絡窗口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

07-3368-333 分機 2164、5110、3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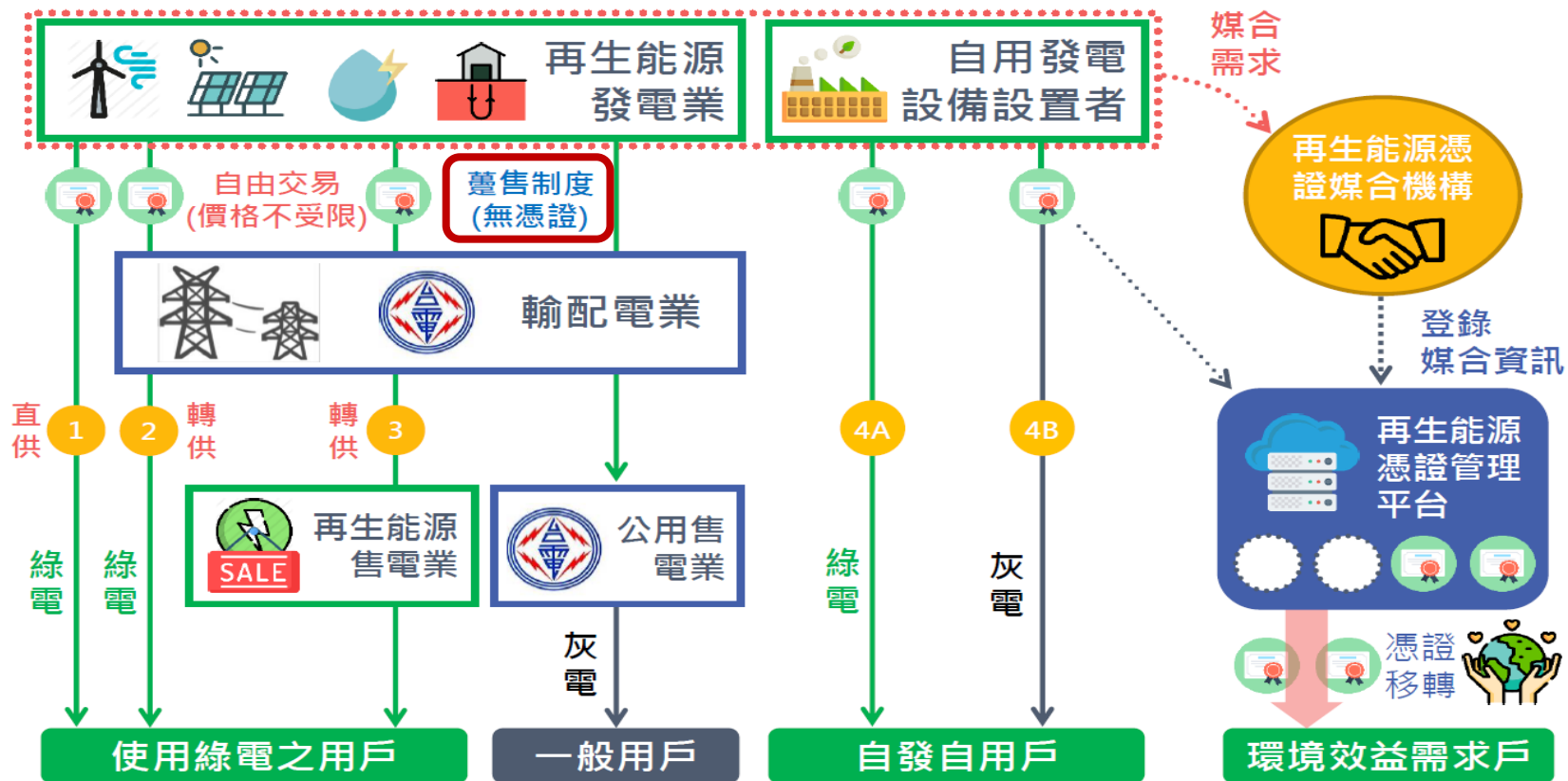
發電業籌設

07-3368-333 分機 5109、3166

敬請指教

THANK YOU

取得再生能源憑證之方式



綠電交易(轉供)：以Google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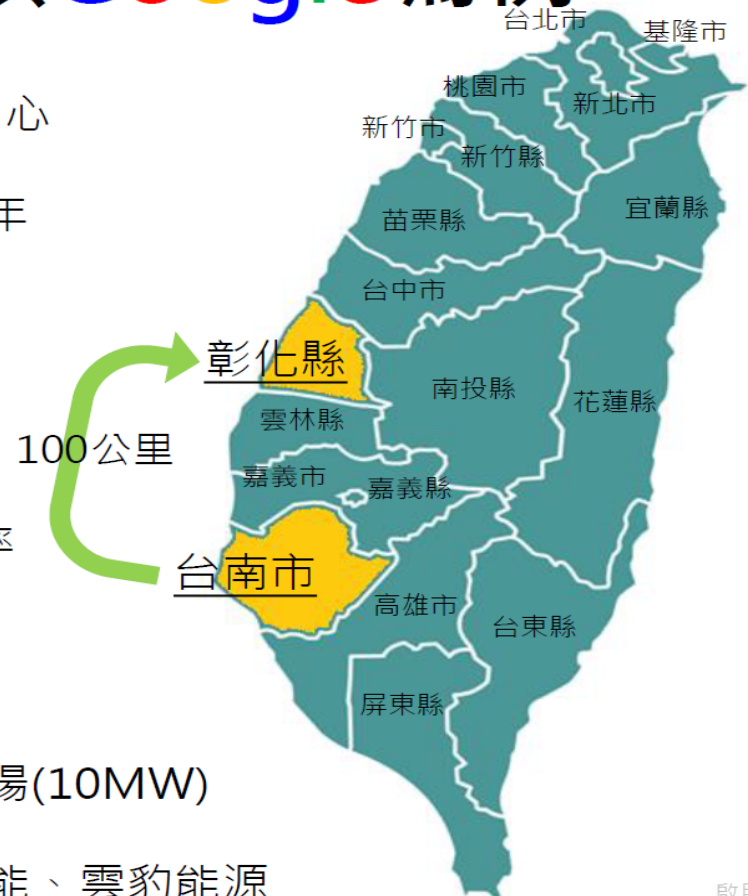
綠電用戶：Google資料中心
地點：彰化縣
購買電量：約1,280萬度/年



台灣電力公司
提供轉供服務
每度電收0.058元
搜尋：輸配電業各項公告費率



綠電供給者：太陽光電案場(10MW)
地點：台南市
建置：永鑫能源、台鹽綠能、雲豹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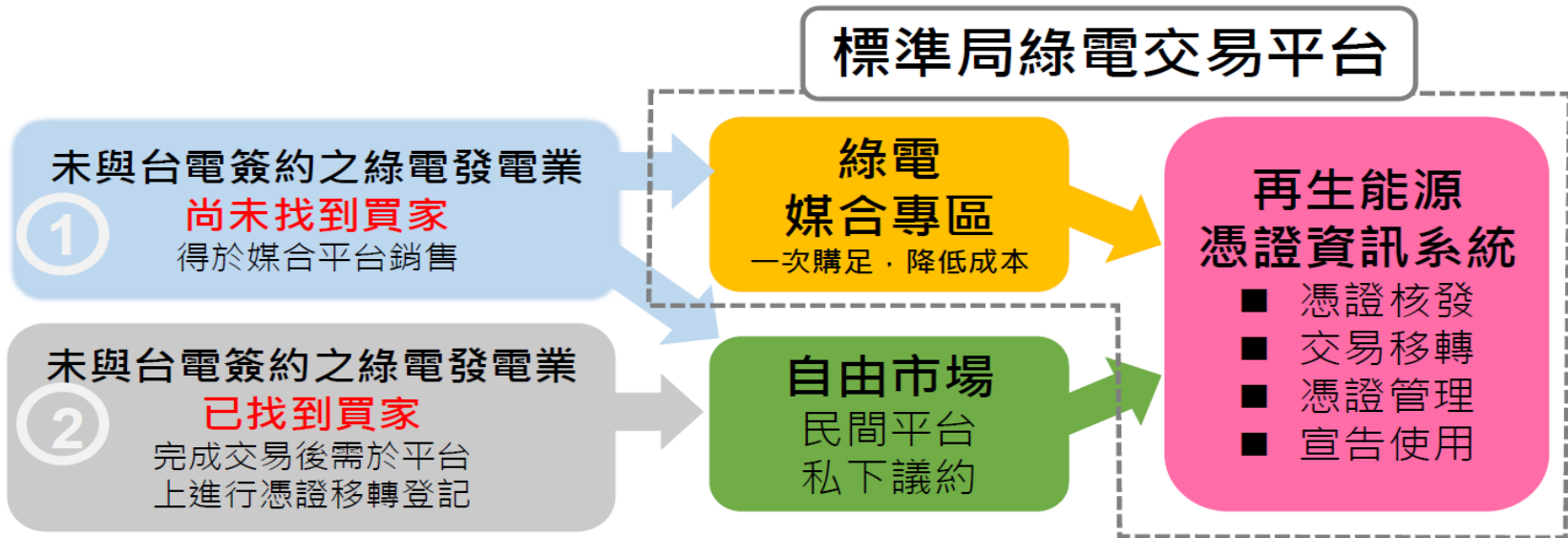


啟序

再生能源轉供相關契約



綠電交易架構



再生能源憑證規費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9-5條

項目	收費對象	說明	舉例
評鑑費 (案場查核)	憑證 申請人 (賣方)	同現行商品檢驗辦法評鑑費 每人天 8,000元 / 半人天 4,000元 ※案場申請時查核，並每年執行複查 ※於當年度繳費	查核皆 不超過一天
審查費 (憑證核發)	憑證 申請人 (賣方)	每張憑證新台幣3元 (每度綠電0.003元) ※包含服務管理費 ※憑證每月核發，未達1000度累計至下月 ※於當年度繳費	1千萬度綠電 (1萬張憑證) 3萬元審查費
服務費 (憑證管理 服務)	憑證 持有人 (買方)	每張憑證新台幣0.5元 (每度綠電0.0005元) ※於當年度繳費	1千萬度綠電 (1萬張憑證) 5千元服務費

憑證之申請人條件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
3. 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4. 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

□ 依前述規定，在設置端擬依循再生能源(綠電)憑證方式者，其申請人須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 應依「電業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